

项目编号：ZJHY-CG-202300506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
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300506

项目名称：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4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1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1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肺功能检测仪、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血氧仪、心电监护仪、高通量湿化仪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41900.00	274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誉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府谷新区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府谷新区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3月、4月或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河滨东路金瑶典当行二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报名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府谷县公园路卫生健康局大楼415室

联系方式：17719646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河滨东路金瑶典当行二楼

联系方式：0912-8810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810198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ZJHY-CG-202300506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府谷县公园路卫生健康局大楼 415 室 联系人：王勇强 电话：17719646698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河滨东路金瑶典当行二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810198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1.6	采购预算	27419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自筹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整体预留）
1.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二份（Word 版本）、资格证明文件一套。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p> <p>(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10)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	--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p> <p>注：</p> <p>1、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递交，并与投标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授权委托：</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法人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代表参加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03 月、04 月或 05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3	供货期	25 日历天。
1.1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p>1、合同以总价形式签订，中标企业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单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运行一个月后，设备运行良好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p>

1.16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使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方式代替，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5时00分																																
1.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府谷新区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1.20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5时00分																																
1.21	开标地点	府谷新区亿融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368 1366 195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p>
1.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2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29	其他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30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满足小微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2.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县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证书要求
- 3、开户信息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信誉要求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承诺函
- 10、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关联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技术/服务偏差表
- 5、合同条款响应

三、技术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形式。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

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所提供货物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

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4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二份（Word 版本）、资格证明文件一套。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采购方和所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主持人宣布谈判纪律、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23.3.2 由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3.3.3 开启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开标过程由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3.3.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23.3.5 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供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

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2、采购预算：2741900.00 元；
- 3、项目概况：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包括肺功能检测仪、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血氧仪、心电监护仪、高通量湿化仪等采购。
- 4、交货完工期：25 日历天。
- 5、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质保期：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说明：

- 1、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 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文件中明确列出，并包含在报价内；
- 4、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对第三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供应商在生产、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7、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任何机械和性能损伤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规范

一、肺功能检测仪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指标

1.1、测试精度：符合 ATS 标准，精确度为±2%

1.2、容量范围：0—10L；

1.3、测试流速：0—14L/S

1.4、测量误差：小于等于正负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5、电源要求：Ac220V， 50Hz

*1.6、采用 USB 模块传输数据技术。

*1.7、高精度 37℃恒温，集成导气管软线连接压差双向测试传感器。

1.8、根据需要设置打印报告输出模式，得到三种不同的记录报告，设计有超级用户、管理员和操作员三种登录模式，便于使用单位管理

1.9、强大的数据库功能可分项、无限量存储测试历史记录

*1.10、测试项目显示于同一界面，活页式菜单，多窗口模式，便于对比观察，测试方法同步显示于屏幕右下角。

1.11、windows10（最新版）全中文肺仪软件操作系统。

二、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

1.1、适用体积（m³）：120

1.2、建议高风速消毒时间（min）：90

1.3、循环风量（m³/h）：≥ 1200

1.4、输入功率（VA）：≤ 90

1.5、熔断器（A）：2

1.6、噪音 db（A）：≤ 45

1.7、等离子密度：1.67x10¹⁷-2.77x10¹⁷m⁻³

- 1.8、工作环境臭氧量 (mg/m^3) : ≤ 0.02
- 1.9、在额定时间灭菌率:
 - 1.9.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1.9.2、对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 $\geq 90\%$
 - 1.9.3、消毒后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text{m}^3$ (4cfu/皿)
- 1.10、安装尺寸: 38x43x105
- 1.11、安装方式: 移动式
- 1.12、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leq 85\%$, 电源: $\sim 220\text{V}\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 1.13、运输条件: 采用常规运输方式,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

三、脉搏血氧饱和度仪技术参数

- 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35%~100% 显示范围: 35%~99%
- 2.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 50%~69%: $\pm 3\%$; 70%~100%: $\pm 2\%$
- 3. 脉率测量范围/显示范围: 30bpm~250bpm
- 4. 脉率测量误差: $\pm 2\%$ 或 $\pm 2\text{bpm}$, 两者取大值
- 5. 支持血流灌注指数显示功能, 可显示血流灌注指数
- 6. 支持血氧饱和度越限提示, 可设置阈值范围
- 7. 支持脉率越限提示, 可设置阈值范围
- 8. 支持声光越限提示功能, 脉率和(或)脉搏血氧饱和度超过上限和(或)下限时, 血氧仪应出现数值闪烁(光越限提示)同时发出越限提示音。
- 9. 具备抗自然光干扰能力, 支持在自然光的环境下使用。
- 10. 具备抗工频干扰能力, 支持在光环境为工频光源的情况下使用。
- 11. 设备防电击程度: BF 型应用部分

四、移动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

- 1.1、适用体积 (m^3) \leq : 120
- 1.2、建议高风速消毒时间 (min): 90
- 1.3、循环风量 (m^3/h): \geq 1200
- 1.4、输入功率 (VA): \leq 260
- 1.5、熔断器 (A): 3
- 1.6、噪音 db (A): \leq 45
- 1.7、紫外线杀菌灯参数 (W): 36x6
- 1.8、负离子量 (个/ cm^3) \geq : 6×10^6
- 1.9、紫外线泄漏量 ($\mu\text{w}/\text{cm}^2$): < 0.1
- 1.10、在额定时间灭菌率:
 - 1.10.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1.10.2、对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 $\geq 90\%$
 - 1.10.3、消毒后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text{m}^3$ (4cfu/皿)
- 1.11、安装尺寸: 38x43x105
- 1.12、安装方式: 移动式
- 1.13、主要杀菌因子强度额定值 (垂直正下方 1 米处测量) ($\mu\text{w}/\text{cm}^2$): 94
- 1.14、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湿度: $\leq 85\%$, 电源: $\sim 220\text{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 1.15、运输条件: 采用常规运输方式,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五、快速手消设备

- 1、手持、便携
- 2、电源指示灯
- 3、储液瓶
- 4、纳米雾化器

六、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整机

-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200*6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 1.3、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4、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 1.5、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6、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
-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2.4、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5、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40~800 ms。
- 2.6、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7、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来源。
- 3.4、支持 10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

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8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支持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支持选配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4、支持选配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七、压缩空气式雾化器技术参数

1、产品特性和指标

1.1、输入电压：AC220V± 10%，频率：50Hz±1Hz

1.2、最大雾化率：≥0.2mL/min

1.3、药液残留量：≤1.0mL

1.4、雾粒中位直径(MMD)：3.9u m±25%，直径小于 5um 的雾粒占比>65%※

1.5、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正常工作条件下，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是 0.08~0.15MPa，当雾化器发生异常情况，雾化器所产生的最大压力范围是 0.15~0.4MPa。

1.6、熔丝管：T1.6AL250v，ø3.6×117、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1.7、测试方法：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通过内径不小于 5mm 且长度小于 50cm 的软性连接管，使用通径为 10mm 的玻璃转子流量计进行测试。

1.8、噪音：≤60dB(A)

1.9、净重：≤1.5kg

1.10、外形尺寸：21×10.3× 18cm

1.11、输入功率：≤200VA

1.12、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30%~75%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测试条件：环境温度在 20°C 湿度 53%，与出雾口测试距离为 10cm

测试溶液：0.9%生理盐水，测试液量 5mL

八、电动吸痰机技术参数

1、产品配置

吸引软导管（2m， $\phi 7\times\phi 12$ ）一根、熔丝管（F1.5AL250V， $\phi 5\times 20$ ）各 2 只、空气过滤器 2 只、吸引导管（7E-A）2.67mm（F8）、4.0mm（F12）；吸引导管（7E-B）2.67mm（F8）1 根；说明书、保修卡各 1 份。

2、主要技术参数

- 2.1、高负压、低流量
- 2.2、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pm 10\%$
- 2.3、频率： $50\text{Hz}\pm 2\%$
- 2.4、输入功率：90VA
- 2.5、极限负压值： $\geq 0.06\text{MPa}$
- 2.6、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2.7、抽气速率： $\geq 15\text{L}/\text{min}$
- 2.8、熔丝管：F1.5AL250V， $\phi 5\times 20$
- 2.9、贮气瓶：1000mL，1 只
- 2.10、噪音： $\leq 65\text{dB}(\text{A})$
- 2.11、净重：4g
- 2.12、外形尺寸： $280\times 196\times 285(\text{mm})$
- 2.13、使用期限：5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 2.14、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 2.15、电器安全要求：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 2.16、防进液等级：IPX0
- 2.17、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2.18、相对湿度范围：30%-80%
- 2.19、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九、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指标

- 1.1、屏幕：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 1.2、高流量模式：10~80L/min
低流量模式：2~25L/min
高湿化模式：10~80L/min
- 1.3、流量设置步进和误差：2~25L/min，步进 1L/min，精度±2L/min
25~80L/min,步进 5L/min，精度±5L/min
- 1.4、温度设置：高流量/高湿化模式：29~37℃、低流量模式：34℃
- 1.5、温度设置步进和误差：步进 1℃，误差±2℃
- 1.6 氧浓度设置：浮标式流量计控制
- 1.7、氧浓度设置步进和误差：步进 1%，误差：±2.5%，±5%
- 1.8、湿度设置和湿化能力：
设置范围：1~9,共 9 档
湿化能力：33mg-44mg H₂O/L，37℃时；>12mg H₂O/L，29~36℃时。
- 1.9、爬坡时间：高湿化/高流量模式：设置范围：0~60min，步进：1min
- 1.10、管路干燥：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用于烘干管路
- 1.11、转运功能：20 分钟，不提供加热湿化功能
- 1.12、流量爬坡功能：高流量/高湿化模式：流量将在爬坡时间内从 10L/min 上升到设置值
- 1.13、回顾功能：回顾 1、 3 、 7 、 30 天内的温度、流量治疗数据趋势图
- 1.14、治疗时间：高流量/高湿化/低流量模式：当天和累计治疗时间
- 1.15、音量：1~9 档，步进 1 档
- 1.16、参数监测：检测界面可显示：治疗时间、温度、流量、氧浓度，脉搏血氧 SpO₂ 和脉率 PR（选配）、呼吸频率、ROX 指数（选配）
- 1.17、报警功能：氧浓度高报警、氧浓度低报警、治疗使用时间报警、弯管未连接报警、管路未连接报警、管道漏气报警、堵塞报警、断电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温度报警、无法达到设定流量报警、水箱缺水报警、通信故障报警、环境温度异常报警、管路脱落报警、超温报警、温度超过设定值报警、马达异常报警、加热功能异常报警、

保养自动提示

1.18、报警事件查看：可查看当前时间最近的 3000 条报警记录

1.19、一键进入低流量模式：在待机、预热或正常工作状态下，长按旋钮 5 秒，可在高流量和低流量模式之间切换。

1.20、夜间模式：开启/关闭，开始和停止时间范围：00：00——24：00，步进为 0.5h。屏幕背光亮度：0-100，步进 1。

1.21、数据存储/传输：8G TFG 卡、无线网络传输（选配）

1.22、数据处理：健康管理系统 APP、健康管理云平台

1.23、加温呼吸管路套装：（加温呼吸管路 1 个）长度 1.8 米；（自动加湿水盒 1 个）最大容量 150ml

1.24、加温呼吸管路套装：（加温呼吸管路 1 个）长度 1.8 米；（自动加湿水盒 1 个）最大容量 150ml

1.25、鼻氧管： L、M、S

1.26、重量：3.2Kg,

1.27、尺寸：323mm*225mm*136mm

1.28、工作环境：

温度：18℃~30℃；18~28℃（温度档位为 29℃、30℃时），

相对湿度：15%~95%（非冷凝），

大气压力：70~106kPa

1.29、存储环境：

温度：-20~60℃，

相对湿度：15%~95%（非冷凝），

大气压力：70~106kPa

1.30、电源：输入：AC 220V,50Hz,2Amax

1.31、防水防尘等级：IP22

（三）、采购清单：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肺功能检测仪	13	台
2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36	台
3	血氧仪	1100	个
4	移动空气消毒机	29	台
5	快速手消设备	28	个
6	心电监护仪	21	台
7	雾化器	32	台
8	吸痰器	25	台
9	高通量湿化仪	32	台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证书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
11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3	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20分）	1、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组织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无遗漏、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计 12-15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描述清晰、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8-11 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较弱的计 4-7 分。

(1)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投入的实施团队，财力调配、运输派送和时间进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计 4-5 分；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2-3 分；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技术方案（20 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测试手段先进，且稳定可靠，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明确，并出具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包提供厂家授权书、彩页、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优秀的计 11-15 分；良好的计 6-10 分；一般的计 0-5 分。
		2、技术资料齐全，设备技术参数明确，规格、功能一致，并能够提供主要产品彩页、说明书、相关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计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确保响应的产品无产权纠纷有质量保证，主要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5-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计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备品备件计划等），考虑到使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的计 4-5 分；制定方案内容充实，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2-3 分；制定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 0-3 分； 3、提供具体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的负责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且能否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4、提供针对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2)	业绩（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计 2.5 分，满分 5 分。

报价评审标准（30分）		
报价评审因素（30分）	报价（30分）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p> <p>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如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技术部分：（1）+（2）= 70分</p> <p>2、报价部分： 30分</p>	
<p>注：</p> <p>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节能、环保产品

3.1.1.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1.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1.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1.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1.1.7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C$ 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D$ 的加分（其中 C 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D 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3.1.1.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1.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3 中小企业

3.1.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折扣。

3.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5 福利性企业

3.1.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扣除的20%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 23.4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年 月 日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运行一个月后，设备运行良好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能正常使用。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为一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高于国家标准。

5、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1-2天

3-4、培训人数：1-5人

3-5、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1-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HY-CG-202300506

府谷县疫情防控救治准备专项工作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证书要求
- 3、开户信息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信誉要求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承诺函
- 10、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关联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技术/服务偏差表
- 5、合同条款响应

三、技术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证书要求
- 3、开户信息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信誉要求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承诺函
- 10、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关联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或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证书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

9、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书面声明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其他资料（如有加分项，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技术/服务偏差表

5、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p>说明：</p> <p>1、本报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买费用、运输费、安装费、一切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p> <p>2、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此项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p>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采购清单”给定格式进行分项明细报价，可扩充）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法人	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

如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质复印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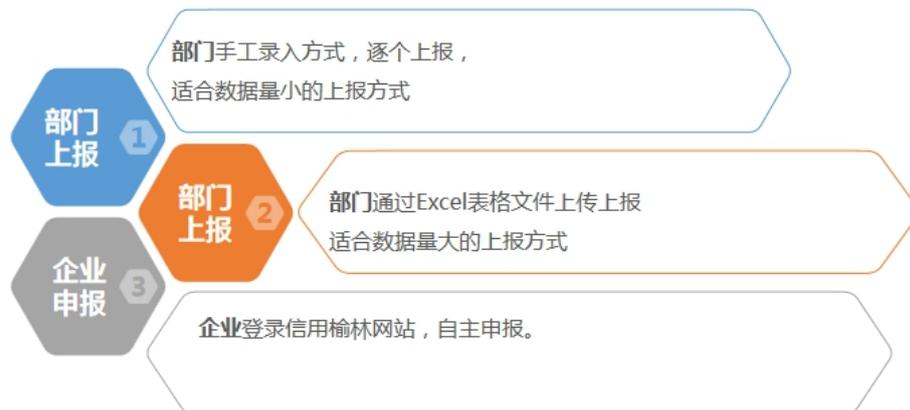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资格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奖励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贵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贵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贵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

企业登录 |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利和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榆林市惠民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日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监督,不违法律底线;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选择承诺后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约束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论在修改和违约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失信惩戒。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接受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榆阳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1608206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鄂000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输入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1608206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 jpg, png格式文件, jpg, 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lj_168
670121199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慈航生态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